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緝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美金

選任辯護人 王正豪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本院97年度簡字第5773號中華民國97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97年度撤緩偵字第15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為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美金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李美金自民國92年1月起任職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公司），擔任營業專員之工作，負責業務拓展及向保戶收取保費等服務事宜，為從事業務之人。因經濟困難，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於95年12月間將其所收取如附表編號3所示徐詠明繳交予國泰人壽公司之續期保費新臺幣(下同)3萬7351元侵占入己，花用殆盡。

二、案經國泰人壽公司訴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其性質屬傳

01 聞證據者，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2 聲明異議（見本院簡上緝卷第163至169頁），本院審酌該等
03 陳述做成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認其均有證據能力。又
04 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05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06 釋，亦有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簡上緝卷第166
09 頁），核與證人徐詠明之父徐炎車之證述相符（見新北地檢
10 署96年度他字第7022號卷〈下稱偵他卷〉第15頁），並有徐
11 詠明於96年5月11日出具之聲明書、被告於96年5月2日出具
12 之切結書、流用明細表、告訴人111年2月18日陳報之各期保
13 費應繳日期明細表等在卷可稽（見偵他卷第6、21至24頁；
14 本院簡上緝卷第93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15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
19 於108年12月27日施行，然該次修正僅係統一罰金刑之計算
20 標準，未變動法律之實質內容，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
21 逕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22 (二)罪名：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24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5 原審對被告被訴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論科，並以
26 接續犯論以1個業務侵占罪，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各次犯
27 罪業已相隔數月至數年之久，各行為獨立可分，顯難認係屬
28 接續犯行，應論以數罪。又被告如附表編號1、2、4至6「侵
29 占日期」欄所示數個犯罪行為均應適用舊法連續犯之規定評
30 價為一罪，且此部分追訴權之時效業已完成（詳下述不另為
31 免訴諭知部分），且被告已與告訴人經本院達成調解並已全

01 部履行，原審亦未及審酌，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未
02 指摘及此，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仍應由本院合議庭
03 予以撤銷改判。

04 (四)量刑及減刑：

05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為上開犯行，且其
06 犯後遲未返還所侵占之財物，並遭本院通緝多年，所為實值
07 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於本院調解程序中與告
08 訴人成立調解，並已實際賠償告訴人21萬元，此有本院111
09 年度司刑簡上移調字第7號調解筆錄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10 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緝卷第137、157頁），兼衡其犯罪之
11 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
1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前開犯行終了日
13 （95年12月間）係在96年4月24日以前，符合中華民國96年
14 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且被告所犯刑法第3
15 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雖為該條例第3條第1項第15款所
16 列舉之罪，然被告之宣告刑，既未逾有期徒刑1年6月，即不
17 符合該條例第3條所定不予減刑之要件；而被告係於98年3月
18 6日始經通緝，並非於減刑條例施行前即96年7月16日前經通
19 緝，亦不適用該條例第5條不得減刑之規定，依中華民國96
20 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條、第9條規定，減
21 其宣告刑二分之一，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緩刑：

23 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考量其因一時思慮欠周而犯本
25 案，已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並實際賠償告訴人21萬
26 元，業如前述，且告訴人亦願宥恕被告，請本院給予被告緩
27 刑之機會，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知所警
28 惕，信無再犯之虞，堪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29 當，爰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30 四、沒收部分：

31 刑法及刑法施行法關於沒收之部分條文，業於104年12月30

01 日修正公布，並於被告行為後之105年7月1日施行，刑法第2
02 條第2項並修正規定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03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被告有關本案犯罪所得之沒收，即
04 應依現行即修正後刑法第五章之一規定處斷。被告所侵占之
05 3萬7351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已與告訴人經本院
08 調解成立，並已全部履行，前已述及，是被告犯罪所得業已
09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
10 予宣告沒收、追徵。

11 五、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美金自民國92年1月起任職於國泰人
13 壽公司，擔任營業專員之工作，負責業務拓展及向保戶收取
14 保費等服務事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15 所有之侵占犯意，接續於附表編號1、2、4至6「侵害日期」
16 欄所示期間，將其所收取如各該編號所示林聰見、徐詠明、
17 李陳月英、李林素瓊繳交予國泰人壽公司之續期保費共15萬
18 2075元侵占入己，花用殆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
19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為民國95
22 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1項所明定，此條規定係規
23 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
24 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
25 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按於中華民國9
26 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
27 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28 規定；於108年12月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
29 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亦有明
30 文。本案經比較新舊法如下：

31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業經刪除，本案被告

01 附表編號1、2、4至6「侵害日期」所示犯罪行為時均在舊法
02 時期，雖裁判在新法施行後，惟如適用舊法連續犯之規定，
03 則可將原屬數個犯罪之行為評價為一罪，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4 前段之規定，認修正前刑法第56條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5 利。

06 2.查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於95年7月1日施行，下同）前之刑
07 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2項關於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規
08 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二、3年以
09 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年。」、「前項期間，自犯罪
10 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
11 終了之日起算。」；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後之刑法第80條第
12 1項第2款與同條第2項則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
13 起訴而消滅：二、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
14 之罪者，20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
15 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又94年2
16 月2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83條之規定為：「追訴權之時
17 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
18 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
19 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
20 之期間，如達於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
21 停止原因視為消滅」；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後之刑法第83條
22 則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
23 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前項時效之停止
24 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一、諭知
25 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26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
27 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
28 者。三、依第1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
29 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前2項之時效，自停
30 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之期間，一併計算。」；
31 108年12月31日刑法第83條再度修正，其第2項第2款、第3款

01 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過期間將偵查及審理中停止期間「達
02 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修訂為「達第80條
03 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經參酌修正後刑法所定追
04 訴權時效期間較長，即行為人被追訴之期限較久，對行為人
05 不利，比較結果自以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之規定較
06 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94年2月2
07 日修正前之舊法，又依「擇用整體性原則」（最高法院27年
08 上字第2615號判例參照），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及其期
09 間、計算，亦應一體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
10 83條等與追訴權時效相關之規定

11 (三)又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2 302條第2款定有明文。再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
13 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
14 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
15 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修
16 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其停止原因
17 視為消滅，修正前刑法第83條定有明文。復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253條之1第2項規定，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
19 停止進行。另案件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且在審判進行中，此
20 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此
21 經司法院釋字第138號解釋闡釋在案。準此，檢察官開始偵
22 查之日至法院發布通緝前之期間，應排除於追訴權時效進行
23 期間之外。至於檢察官起訴後，至案件送達而繫屬於法院之
24 期間，以及第一審判決後，至案件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法院
25 之期間，追訴權實質上並未行使而應予以扣除，以保障被告
26 之利益。

27 (四)經查：

28 1.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依起
29 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被告之犯罪行為終了日期係95年6月1
30 5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未記載各期保費侵占日期，惟
31 依告訴人111年2月18日陳報之各期保費應繳日期明細表之記

01 載應認終了日期係95年6日，因日期不詳，依刑事訴訟法第6
02 5條規定，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法理，推定為95年6月15
03 日），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96年10月8日開始實施偵查，
04 於96年12月13日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因被告於緩起
05 訴期間，未履行向告訴人支付一定金額之事項，新北地檢署
06 檢察官於97年5月6日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於97年6月9日確
07 定(計算式：97年5月20日寄存送達，寄存送達10日+再議期
08 間7日+在途期間2日，又末日即97年6月8日為星期日，故以
09 次日為上揭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日)，檢察官於97年6月16日
1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97年6月27日繫屬於本院，第一審法
11 院判決日為97年9月30日，復經檢察官提起上訴，97年10月2
12 7日繫屬於本院第二審，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拘提均未
13 到庭，業已逃匿，經本院於98年3月6日發布通緝，致審判程
14 序不能繼續，其追訴權時效因而停止進行等情，有刑事告訴
15 狀上所蓋新北地檢署收文戳印、新北地檢署96年度偵字第28
16 866號緩起訴處分書及97年度撤緩字第106號撤銷緩起訴處分
17 書、送達證書、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新北地檢署97年
18 6月27日板檢榮誠97撤緩偵152字第70289號函上所蓋本院收
19 狀戳、本院97年度簡字第5773號刑事簡易判決、新北地檢署
20 97年10月27日板檢慎誠97請上486字第1173471號函上所蓋本
21 院收狀戳、本院98年板院輔刑華科緝字第0203號通緝書及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本
23 院97年度簡上字第1374號刑事案件全部卷宗核閱無誤。

24 2.本案被告犯罪行為終了日為95年6月15日，業如前述，故追
25 訴權時效應自該日起算，且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
26 業務侵占罪嫌，依公訴意旨所載，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係連
27 續犯，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規定，應論以1個業務侵占罪嫌
28 處斷，而該條項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則依上述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其追
30 訴權時效期間為10年。又被告因逃匿，經本院通緝，致審判
31 不能進行，應一併計算該項追訴期間四分之一即2年6月。再

01 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138號解釋意旨，已實施偵查及經提起
02 訴訟，且在審判進行中，均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則本案須
03 加計檢察官於96年10月8日開始實施偵查至本院98年3月6日
04 發布通緝日之前1日即98年3月5日，共計1年4月25日。惟本
05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於97年6月16日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並於97年6月27日繫屬本院；第一審於97年9月30日宣
07 判，並於97年10月27日繫屬本院第二審，依前所述，在偵查
08 終結後至案件實際繫屬法院前之期間、第一審判決後至上訴
09 繫屬第二審法院前之期間，與未行使追訴權無異，追訴權時
10 效應繼續進行，此部分提起公訴日翌日至法院繫屬日前1
11 日，共計10日之期間，及第一審判決翌日至案件上訴繫屬第
12 二審前1日，共計26日之期間，即應扣除。

13 (五)綜上，被告所犯本案業務侵占罪嫌之追訴權時效，自被告犯
14 罪行為終了時即95年6月15日起，加計追訴權時效期間（含
15 四分之一停止期間）為12年6月，再加計追訴權已行使期間
16 為1年4月25日，另扣除公訴人提起公訴日翌日至繫屬本院前
17 1日之10日及第一審判決翌日至檢察官上訴繫屬第二審前1日
18 之26日，則本案被告所涉犯前揭業務侵占罪嫌之追訴權時
19 效，應已於109年4月4日屆滿。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追訴權
20 之時效業已完成，本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惟聲請簡易判決
21 處刑意旨認被告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其前開有罪部分，有
22 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3 (六)另依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
24 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
25 外，逾刑法第80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修正後刑法
26 第40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本案不另為免訴部分被告
27 縱有犯罪所得，亦因逾追訴權時效期間，無從再為沒收之諭
28 知，併此敘明。

29 (七)末本案既有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自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30 是應由本院合議庭逕依通常程序審理後，自為第一審判決，
31 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管轄之第

01 二審法院提起上訴，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3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04 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簡志祥到庭執行
06 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09 法官 鄭琬薇
10 法官 梁家羸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巫茂榮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保單號碼	要保人姓名	投保始期	繳費別	侵占日期	侵占期別	侵占金額 (新臺幣)
1	0000000000	林聰見	80年8月31日	季繳	92年1月	第47期	1萬5644元
2	0000000000	徐詠明	89年12月30日	年繳	94年12月	第6期	3萬7351元
3	0000000000	徐詠明	89年12月30日	年繳	95年12月	第7期	3萬7351元
4	0000000000	李陳月英	84年2月21日	季繳	94年8月 至95年5月	第43 至46期	3萬9080元
5	0000000000	李林素瓊	90年6月22日	年繳	95年6月	第6期	1萬0740元
6	0000000000	李林素瓊	83年6月14日	年繳	95年6月	第13期	4萬9260元
	合計						18萬9426元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336條：

2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